

上訴案第 6/2023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5-17-0076-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而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254-20-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原審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否決上訴人假釋的判決，基於上訴人對有關決定不服，遂向中級法院提起本平常上訴。
2. 在本案中，由於上訴人顯然已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故上訴人僅在此討論假釋之實質要件是否成立這一問題。
3. 根據澳門中級法院的慣常司法見解，假釋之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

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時，便滿足假釋之實質要件。

4. 在特別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5.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在獄中表現不良，未具備重返社會生活的能力，且未能讓人產生充足信心，一旦獲釋能以不再犯罪的方式負責任地生活。
6. 對於特別預防，上訴人認為，尤其應考慮以下事實：
 - 上訴人為初犯，屬信任類，至今已服刑 2 年多；
 - 服刑期間，上訴人申請參與獄中廚房及麵包西餅的職業培訓，現處輪候中，同時尚曾參與獄中的繪畫、書法等活動或比賽；
 - 雖然上訴人觸犯的犯罪涉及性犯罪，但透過上訴人在卷宗內所附具的多封書信（詳見卷宗第 77 頁至 86 頁背頁以及第 96 頁至 103 頁背頁），顯示其已相當後悔，且表現出其重新做人的決心，一直祈望有朝一日能夠重返社會並為社會作出貢獻。
 - 同時，在服刑期間，一直有在澳門工作的朋友前來監獄探望，因上訴人的家鄉（菲律賓）距離澳門路途遙遠，故家人未有前來澳探訪，但一直與家人透過書信及電話方式保持聯絡。
 - 而且，在上訴人對獲釋後的生活安排各方面已作完整計劃，包括返回菲律賓生活，與家人同住並照顧妻子及三名兒女，也將重投廚師的工作。
7. 有必要回應的是，原審法院指出上訴人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違反「持有或販運金錢或未經監獄允許之物件」的獄規一事，實在非為上訴人之過。
8. 須知道，當時上訴人所持有的不過是前囚犯 B（囚犯編號 XX）在出獄時所贈予的“自製枕頭套”而已，上訴人不諳中文，且對

於獄規的不了解，根本不知悉自己接收其他囚犯贈予的東西這一行為屬於違反。

9. 故此，上訴人的行為值得被諒解，上訴人亦認為原審法院不應以此來斷定上訴人未能在獲釋後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安份地生活並不再犯罪。(至於上訴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又因在室外放風期間高聲與囚倉內的其他囚犯談話且不聽從獄警的命令的違規事件，至今仍在調查當中，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原審法院實不應以對上訴人不利的角度考慮任何未有確定結果的事件)。
10. 結合以上事實，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穩定，尤其是上訴人在多封信函中所表現出其已深刻認識到自己的錯誤，明白到犯罪的惡果。可見，上訴人已充分認識到自己行為的錯誤並接受判決的懲罰，且上訴人悔意已得到體現並足以判斷出上訴人在獲釋後，將能夠重返社會，且不會再次犯罪。
11. 經過 2 年多的牢獄生涯，上訴人在獄中同時積極參與職訓及多項活動，反映其在獄中有意改善及提升自己，以求他日獲釋時對社會作出貢獻。
12. 考慮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積極參與獄方舉辦的廚房職訓項目，且多次參加獄中的繪畫及書法等活動或比賽，結合其自身對於獲釋後的安排，足以體現上訴人一旦提早獲釋，定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安份地生活，並從此不再犯罪。
13.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已合符合假釋實質要件中之特別預防，然而，原審法院卻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決定，違反了上述條文之規定。
14. 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其目的在於提前釋放被判刑者不影響社會對被違反之法律規定的信心，並仍會相信有關法律規定是有效的。
15. 本案中，原審法院對此作出了否定的答案，換句話來說，原審法院認為，提早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16. 原審法院在審查實質要件之一般預防時，基本主要圍繞上訴人的犯案經過，詳細引用有罪判決中的已證事實，從中確認上訴人在該案中不法行為的惡劣程度及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以至其所侵犯的法益，繼而指出上訴人的不法行為對社會（特別是澳門治安）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17. 無容置疑，上訴人所實施的涉及性犯罪，案件確然造成眾多負面因素，包括對社會秩序產生的衝擊、對公民安全的影響、對本澳形象的損害，以及對被害人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等等，相較於其他犯罪而言，性犯罪的危害性亦相對較高。
18. 可是，縱使性犯罪對本澳的法制衝擊及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但絕不能因而使人產生特定罪行不能假釋的誤解。
19. 須知道，尊敬的第五刑事法庭法官 閣下早於當初作出判決時，便在對上訴人判處 3 年徒刑的具體量刑中包含了上訴人在案中的罪過及對社會的警示，實在不應在假釋中審查實質要件的一般預防時再次過度考慮上訴人案中具體情節。
20. 事實上，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不單是看案件情節及嚴重程度，亦尤其應該考慮上訴人是否服刑，及有沒有改過自新的態度。
21.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上訴人自 2016 年發生事件後在澳門被扣護照候審，直至 2019 年曾離澳並先後到新加坡及菲律賓工作，其後卻於 2020 年回澳服刑。
22. 站在上訴人的立場而言，身處菲律賓人的上訴人大可一直不回澳服刑，並留在菲律賓生活及工作，直至刑罰消滅為止。（事實上也有很多在澳實施犯罪的外籍人士作出這一選擇）。
23. 可是，上訴人卻並沒有這樣做，上訴人堅持回澳服刑，正正是為了接受自己的曾經犯罪的過往及經歷，承認自身所曾犯的過錯，並有意在澳門監獄改過自新。
24. 考慮到上訴人堅持回澳服刑，至今服刑 2 年多，已得到應有懲罰，並已為其所犯的錯誤及行為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上訴人所服之刑罰足以對社會大眾起到警惕不觸犯法律的作用、重建

人們對法律秩序被違反的信心，社會大眾並不會僅因為上訴人在服了三分之二的刑期後被假釋，而動搖對法律秩序的信心。

25.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已符合假釋實質要件中之一般預防，然而，原審法院卻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決定，違反了上述條文之規定。

請求，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宣告本上訴理由成立，並撤銷被上訴之批示，即原審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所作出的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之決定，改為確認上訴人已符合由《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全部假釋要件，繼而批准上訴人的假釋聲請，給予其重返社會的機會。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²。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luso colocará em risco de que o recluso,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e em risco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paz social. Consequentemente, o recluso não estão reunidas as todas condições do art. 56º do C.P.M. para que o mesmo beneficie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elo exposto, consideramos infund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o qual deve ser rejeitado.

²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a-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art.º 56 n.º 1 do C.P.M..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a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5-17-0076-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而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o seu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rregular e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igualmente, a avaliação global prisional de grau “Mau” e o registo de punição disciplinar que ao recorrente foi imputado no dia 10/08/2021 e bem recentemente, eventualmente, no dia 18/08/2022.

Por outro lado,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gravidade do crime de abuso sexual de pessoa incapaz de resistência pelo recorrente e a sua personalidade, pesando ainda, a análise de todos os elementos do caso concreto e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o seu comportamento em reclusão em termos globais, concluímos que até ao momento existem razões para crer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irá por em causa a confiança da comunidade no sistema jurídico e, consequentemente, provocar impacto social negativo,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não enxergamos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Termos em que deve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³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³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做運動、閱讀書籍、繪畫及書法等活動。由於上訴人不懂中文，及他已有高中的學歷，故未有參與或申請獄中的學習活動。於 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9 月申請參與獄中的廚房職訓，於 2021 年 12 月申請參與麵包西餅職訓，都仍在輪候及等待安排。上訴人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獄中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h) 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 日。上訴人在獄中被列為“信任類”但其行為總評價為“差”。雖然，獄方的社工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的意見，但是監獄長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否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並沒有得到監獄各方面的積極肯定，以致尚不能認為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即使不考慮這些，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誠然，我們一直強調，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以至於人們產生某些罪行難以假釋的錯誤印象。而在本案例中，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並以外勞身份在澳門實施性犯罪行為，從其犯罪的嚴重性以及其行為的“反社會”性來看，對此類行為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上訴人在幾年多的獄中服刑期間，囚犯沒有更出色的表現以消磨其犯罪行為給這個社會，尤其是對受害人所帶來的影響，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單就犯罪的一般預防的因素，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被上訴的決定應該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 年 1 月 19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